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4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823件，較上月增加3,145件或5.5%；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8,679件占80.0%，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413件占4.0%，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53件占0.9%，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62件占0.1%，其他來源9,116件占15.0%。

(二)終結情形

114年1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7,263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2,817件占終結案件之39.8%，緩起訴處分3,050件占5.3%，不起訴處分2萬1,667件占37.8%，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9,729件占17.0%。

(三)起訴情形

114年1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7,090人，占終結人數6萬9,972人之38.7%，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6,322人占23.3%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563人占13.2%，公共危險罪3,155人占11.6%，洗錢防制法2,820人占10.4%，傷害罪2,571人占9.5%。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4年1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439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7,831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9%及39.8%；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5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1%。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 4,392 件，占得再議案件 2 萬 877 件之 21.0%。

114 年 11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 4,414 件，其中駁回聲請 3,768.3 件占 85.4%，續行偵查 354.1 件占 8.0%。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4 年 11 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 1 萬 8,874 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 萬 6,632 人占 88.1%，無罪 519 人占 2.7%，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 1,723 人占 9.1%。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4 年 11 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 萬 6,632 人，較上月之 1 萬 6,023 人增加 609 人或 3.8%，以詐欺罪 3,297 人占 19.8%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2,642 人占 15.9%，竊盜罪 2,430 人占 14.6%，洗錢防制法 2,015 人占 12.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81 人占 8.3%。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4 年 11 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 1 萬 3,699 人占 82.4%，女性 2,905 人占 17.5%，其餘 28 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 18 至 30 歲未滿者 5,103 人占 30.7%最多，其次為 40 至 50 歲未滿者 3,892 人占 23.4%，30 至 40 歲未滿者 3,735 人占 22.5%再次之。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4 年 11 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 169 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 16 件占終結件數之 9.5%。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 114 年 11 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 22 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 86.2%(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 3 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4年1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8.87日，較上月69.28日減少0.41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60日，較上月2.48日增加0.12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64日，較上月3.37日減少0.73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4年1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7%；114年1-11月比率95.6%較上年同期增加0.4個百分點。

114年1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0.7%；114年1-11月比率28.0%較上年同期減少2.4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4年1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72件、105人，其中起訴50件、70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毒品案件

114年1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32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6%；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38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3%。

(三)賭博案件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12 件，起訴人數為 309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34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134 人，占 57.3% 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394 件，起訴人數為 3,563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2%；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430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6%，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943 人，占 38.8% 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82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8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 59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57 人、恐嚇取財得利罪 52 人及搶奪罪 16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29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8%。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99 件、106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89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7 人，占 30.3% 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280 件，偵查終結起訴 3,145 件、3,155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1.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642 人，占有罪總人數 15.9%，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495 人最多，占 94.4%。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4 年 11 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2,999 人，較上月 3,229 人，減少 230 人或 7.1%，其中詐欺罪 595 人占 19.8% 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 456 人占 15.2%，其他依序為洗錢防制法 444 人占 14.8%，竊盜罪 429 人占 14.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15 人占 13.8%。
- (二)114 年 11 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 2,660 人，較上月 3,215 人，減少 555 人或 17.3%，其中假釋出獄 488 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 18.3%，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 2,172 人占 81.7%；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 321 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4 年 11 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 45 人，較上月 49 人，減少 4 人或 8.2%。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 23 人占 51.1%，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2 人占 48.9%。
- (四)114 年 11 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 5 萬 5,560 人，較上月底 5 萬 5,285 人，增加 275 人或 0.5%，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1,042 人占 37.9%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9,895 人占 17.8%，竊盜罪 3,690 人占 6.6%，公共危險罪 3,375 人占 6.1%，妨害性自主罪 2,371 人占 4.3%。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4 年 11 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35 人，較上月 30 人，增加 5 人或 16.7%，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787 人，較上月底 773 人，增加 14 人或 1.8%，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766 人占 97.3%，曝險行為者 21 人占 2.7%；觸犯刑罰法律 766 人中，以詐欺罪 221 人占 29.8%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122 人占 15.9%。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4 年 11 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1,599 人，較上月 1,470 人，增加 129 人或 8.8%。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5,015 人，較上月底 4,823 人，增加 192 人或 4.0%，在所被告 5,012 人中，以詐欺罪 2,201 人占 43.9%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94 人占 19.8%。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4 年 11 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 248 人，較上月 261 人，減少 13 人或 5.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 348 人，較上月底 350 人，減少 2 人或 0.6%，收容及羈押少年 343 人中，以詐欺罪 88 人占 25.7%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0 人占 17.5%。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4 年 11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438 人，較上月 427 人，增加 11 人或 2.6%。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 38 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 322 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 568 人，較上月底 491 人，增加 77 人或 15.7%。

(二)114 年 11 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40 人，較上月 50 人，減少 10 人或 20.0%。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 60 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325 人，較上月底 347 人，減少 22 人或 6.3%。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339 件，較上月 1,548 件，減少 209 件或 13.5%；終結 1,168 件，較上月 1,272 件，減少 104 件或 8.2%，其中期滿 881 件占 75.4%，撤銷 110 件占 9.4%。

114 年 11 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 6 萬 3,962 人次，較上月 6 萬 5,130 人次，減少 1,168 人次或 1.8%，其中以約談方式 2 萬 7,193 人次占 42.5%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 1 萬 2,383 人次，其中輔導就醫 416 人次占 3.4%，輔導就業 195 人次占 1.6%，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4,723 人次占 38.1%。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430 件，較上月 2,451 件，減少 21 件或 0.9%，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42 件占 1.7%，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2,388 件占 98.3%，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 1,510 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 788 件，較上月 845 件，減少 57 件或 6.7%，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305 件占 38.7%，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483 件占 61.3%，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 1 萬 5,494 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4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 1,438 件，較上月 1,332 件，增加 106 件或 8.0%，其中徒刑 990 件占 68.8%，拘役 97 件占 6.7%，罰金 351 件占 24.4%，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 43 萬 9,590 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4 年 11 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 78 萬 1,144 件，較上月減少 30 萬 4,014 件或 28.0%，其中罰鍰案件 42 萬 7,324 件占 54.7% 最多，費用案件 22 萬 2,718 件占 28.5% 居次。

114 年 11 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 115 萬 9,528 件，較上月減少 12 萬 8,204 件或 10.0%，其中罰鍰案件 56 萬 5,437 件占 48.8% 最多，費用案件 44 萬 9,195 件占 38.7% 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43 萬 5,612 件占 37.6%，全部發憑證 70 萬 8,880 件占 61.1%。114 年 11 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 843 萬 8,553 件，較上月底減少 37 萬 8,380 件或 4.3%。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4 年 11 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8 億 8,226 萬元，較上月 18 億 1,166 萬元，增加 7,060 萬元或 3.9%。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 8 億 1,194 萬元占 43.1% 最多，費用案件 4 億 2,188 萬元占 22.4% 居次。114 年 11 月底待執行金額為 1,219 億 2,554 萬元，較上月底減少 38 億 2,379 萬元或 3.0%。